

新北市五股區公民會館 108 年 9 至 12 月場地使用預先申請登記公告

一、新北市五股區公民會館(以下簡稱本館)108 年 9 至 12 月場地使用申請於 108 年 8 月 12 日開始接受申請登記，至 8 月 16 日截止(請於上班時段即 08:00 至 12:00 與 13:00 至 17:00 至五股區公所 2 樓民政災防課洽謝小姐辦理，謝小姐電話 02-22916051 分機轉 220)。

二、申請使用本館應依下列規定提出申請：

1. 填寫使用申請書(附件1)，檢附申請書填寫例稿(附件2)，
2. 立案團體應附核備相關證明文件，以個人名義申請須檢附20人以上組成之成員名冊(限新北市民，附件3)及浮貼成員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駕照正面影本(不受理健保卡影本，因無住址足茲證明為新北市民)黏貼於浮貼單(附件4)。
3. 同1人只限登記於1組之成員名冊中，如有發現同1人登記2組以上者，該等有人員重複之組別，其如遇同時段有他組申請時，則失去抽籤權利。
4. 申請人提出申請登記時應備身分證正本或駕照正本(驗畢後歸還)，申請申請登記時僅限本人到本所辦理，不得委託他人辦理。

三、申請使用本館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抽籤作業：

1. 同一時段有 2 個以上申請人(含立案之團體或個人名義申請者)，於 108 年 8 月 18 日(星期日)上午 10 時整於本區公所 9 樓演藝廳辦理抽籤(逾時不候)。
2. 申請人須親自到場並帶身分證正本或駕照正本以供驗明，如無法親自蒞臨抽籤，請以抽籤委託書(附件5)委託該隊名冊內成員到場抽籤，受託人亦須帶自己之身分證正本或駕照正本以供驗明。
3. 抽籤時本人無帶身分證正本或駕照正本以供驗明、受託人無帶委託書或受託人無帶身分證正本或駕照正本以供驗明者，本所視為放棄並不得參與抽籤。

四、為提昇本館使用效能，擴大參與使用，申請人不得浮報隊員人數、且每週限租用一個時段為原則，僅於該時段無其他申請人提出申請時，本所得審酌同意其連續租借 2 個以上時段。

五、申請使用其他規定：

1. 申請使用本館每次最長連續租用 4 個月為限。
2. 經本所審查核准及核定收費金額者，應於核定後 3 日內(遇假日順延)繳清費用，未繳款者視同放棄租用；已繳款者應依核准申請內容使用。
3. 申請使用者因故不使用或延期使用，應於原訂使用日 3 日前，向本所申請註銷或改期手續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且所繳之費用不予退還。經核准後，如遇不可抗力原因致不能使用時，申請使用者應於原因消除後 7 日內，申請延期使用或無息退還所繳之費用。

六、租用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管理機關得拒絕申請或停止其使用，已繳費用概不退還：

1. 違反違背政府法令及政策者。
2. 活動內容有妨害社會善良風俗或有害於社會公益者。
3. 內容與申請登記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。
4. 非學術性聯誼活動、私辦政見發表會、宗教佈道或法會儀式。
5. 經管理機關勘驗認其活動可能有損及本館之建築或設備者。
6. 易造成場地秩序紊亂或髒亂者。
7. 曾使用本館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。
8. 其他經管理機關認定不宜使用者。

七、使用本館場地之收費標準如下：

1. 場地使用費於星期 1 至星期 5 之 18 至 20 時、20 至 22 時及星期六、日全日每小時 360 元，其餘則為每小時 180 元，如連續租用二個月以上可享 7 折優待，冷氣每台每小時 70 元。

2. 本館每日自 08 至 10、10 至 12、13 至 15、15 至 17、18 至 20、20 至 22 共六個時段，每個時段以二小時計算。

3. 凡經核准申請使用本館者，不得擅自變更活動內容或逕行轉借。

八、經核准申請使用本館者，除經本所同意外，使用者不得就其固定設備擅自拆卸、搬動或攜出，使用完畢後應現場清潔並回復原狀，如有損壞，應負損害賠償之責。對於使用期間之公共秩序、安全維護、意外事件、個人物品及不法行為衍生之法律問題，應自行負責處理。

九、申請使用期間如遇有本所因公務、公益活動或緊急重大事件需使用場地時，申請人應無條件配合暫停使用，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賠償。當次各項使用費不另行退還，可於借用期間內另擇無人租用時段使用。

承辦人：陳小姐 2291-6051 轉 219 或 謝小姐 2291-6051 轉 220
新北市五股區公所啟